

## 附件八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闵行区浦江镇汇南村（项目编号 202501211002468）土地整理复垦项目（减）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闵行区浦江镇汇南村（项目编号 202501211002468）土地整理复垦项目（减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闵行区杜行建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27134.9289万元，资产总额12701.4797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闵行区杜行建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24日